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东环建〔2021〕296号

关于东莞琪伟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

东莞琪伟鞋业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委托万川环保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东莞琪伟鞋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内容，项目行业类别判定为“C1959 其他制鞋业”，年使用白乳胶 11 吨（不属于溶剂型胶黏剂），不设有橡胶硫化工工艺、塑料注塑工艺，对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 年版）》，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四条“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，应当依照法定的权限、范围、条件和程序”的规定，现将报批资料退回你单位。

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也须符合法律法规要求，落实相关环保措施，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东莞市生态环境局

2021 年 1 月 20 日
